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562號 委員提案第18038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現行「警察獎章條例」，制定於民國三十二年國民政府時期，自公布施行迄今已七十餘年，期間未曾修正過，致若干條文內容及立法體例，均未能與時俱進，與現行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及「警察法」之相關規定有所扞格，且無法符合當前時空環境變遷之需要，實應予以修正。爰擬具「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」，俾警察獎章頒給之法制更加妥適周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警察獎章條例」，制定於民國三十二年國民政府時期，自公布施行迄今已七十餘年，期間未曾修正過，致若干條文內容及立法體例，均未能與時俱進，與現行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及「警察法」之相關規定有所扞格，且無法符合當前時空環境變遷之需要，如當今時空環境，「漢奸」之名稱已非刑法上之用語，舉發或緝獲「漢奸」者，已不宜列為警察獎章頒給之條件，爰刪除之。（修正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依現行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五條及「警察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簡、薦、委之「警察官」名稱已修正為「警監」、「警正」及「警佐」且已無「警長警士」之名稱，爰修正警察獎章初授之各級警察官名稱，以符實際。（修正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修正警察官名稱及簡任警官（警監）特獎頒給之程序，並刪除目前已不存在的「國民政府」相關文字。（修正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警察獎章及證書遺失補給之程序，以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即可，而不宜透過「地方政府」，爰刪除之。（修正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目前已無「國民政府」之存在，爰刪除該等文字。（修正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獎章及證書之繳回，以「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宣告」為標準，過於寬鬆，而應以「刑事裁判確定」為標準為宜，爰修正之。（修正草案第六條）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

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警察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，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：</p> <p>一、辦理警察行政，於警察之建置及制度改進，有特殊成績。</p> <p>二、研究警察學術，有特殊貢獻。</p> <p>三、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非常事變，能防範制止，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，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。</p> <p>四、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、外患或間諜犯罪。</p> <p>五、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，保全人民生命財產。</p> <p>六、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。</p> <p>七、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、兇器或其他危險物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八、查禁違禁品，著有重大成績。</p> <p>九、盡瘁職務，足資矜式。</p> <p>十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，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。</p>	<p>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，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：</p> <p>一、辦理警察行政，於警察之建置及改進著有特殊成績者。</p> <p>二、研究警察學術，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三、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，能防範制止，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，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。</p> <p>四、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、外患、漢奸或間諜犯罪者。</p> <p>五、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，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。</p> <p>六、緝獲脫逃人犯或緝獲在逃刑事被告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</p> <p>七、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、兇器或其他危險物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八、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。</p> <p>九、盡瘁職務，足資矜式者。</p> <p>十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，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對於「舉發或緝獲漢奸者」頒給警察獎章。</p> <p>二、其餘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，每等分三級，警監職初授一等，警正職初授二等，警佐職初授三等，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。</p>	<p>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，每等分三級，簡任職警官初授一等，薦任職初授二等，委任職初授三等，警長警士初授四等，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。其受簡、薦、委各等</p>	<p>依現行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五條及「警察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簡、薦、委之「警察官」名稱已修正為「警監」、「警正」及「警佐」，且已無「警長警士」之名稱，爰修正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u>待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。</u>	本條警察獎章初授之各級警察官名稱。
第三條 警監因累功已晉至一等一級而續著勞績者，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特獎之， <u>警正</u> 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已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。但同一人員在一年以內以晉級一次為限。	第三條 <u>簡任警官</u> 因累功已晉至一等一級而續著勞績者，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<u>國民政府</u> 特獎之，薦任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已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。但同一人員在一年以內以晉級一次為限。	依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，簡、薦、委之警察官名稱已修正為警監、警正及警佐，且已無「國民政府」之存在，爰修正本條警察官名稱及刪除「轉呈國民政府」之文字。
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頒給外，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事實表，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，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。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，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，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。	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，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，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，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。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，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，呈請原籍 <u>地方政府</u> 或服務機關轉請補給。	一、獎章及證書遺失之補給，以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為宜，不宜透過「地方政府」轉請補給，爰刪除第二項「地方政府」之。 二、其餘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配帶於左襟，受有政府頒給之勳章者，應配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。	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配帶於左襟，若受有 <u>國民政府</u> 頒給之勳章者，應配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。	目前已無「國民政府」之存在，爰刪除該文字。
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配帶，但因受 <u>刑事裁判者</u> ，應於裁判確定後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。	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配帶，但因 <u>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</u> ，應於裁判確定後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。	獎章及證書之繳回，應以「因刑事裁判確定」為標準，而不宜以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宣告為標準，爰修正之。
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。	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

